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管理的通知

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日 川府发[1997]118号

去年以来,在省委、省政府领导下,我省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。旅游市场经营秩序有所好转,景区、景点卫生、治安状况明显改善,旅游市场价格逐步规范,旅游车船安全管理得到加强,旅游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。但存在的问题也不容忽视。为深入持久地做好旅游市场管理工作,适应旅游业作为我省支柱产业发展的需要,促进旅游经济持续健康发展,现就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各级政府要从壮大旅游支柱产业的高度,充分认识综合整治旅游市场的重要意义,提高市场管理意识,在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基础上,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,进一步加大综合整治力度,集中力量重点整治,务求实效,确保我省旅游市场的经营管理秩序明显好转。

二、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旅行社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205号)和《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函[1997]20号),坚持依法治旅、依法兴旅,逐步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。要按照省政府去年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管理,综合整治旅游市场的通知的重点和要求,切实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。

(一)坚决查处无证、照经营旅行社业务和超范围经营旅游业务,规范旅行社经营行为。整顿自费出国旅游市场。

切实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,认真查处各种不正当竞争和其它欺骗、坑害旅游消费者的行为,严禁餐馆、旅馆以高额回扣拉客和少数导游、司机索要小费、收受回扣等行为。

(二)加强旅游价格管理,整顿旅游价格秩序。严肃查处各种乱涨价、乱收费行为。加强对旅游涉外饭店价格指导,规范旅游参观点门

票价格,做好旅行社报价协调工作,加强旅游价格检查和监督。

(三)加强旅游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,切实落实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措施,打击和查处景区内偷盗、抢劫、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。对卖淫嫖娼和色情服务要坚决打击和取缔,并追究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。搞好旅游设施的安全检查。

(四)规范旅游区经营者经营行为。旅游区内的餐饮、住宿、娱乐、购物、照相、骑马、滑杆及其它经营项目,应合理定价,明码标价,文明服务。严禁出售假冒伪劣商品,严禁强行兜售、强行拉客及其它欺诈骗害消费者的行为。

(五)加强对旅游运输车船和驾驶人员的管理,提高旅游运输服务质量,确保旅游运输线路畅通与行车安全。

(六)加强对旅游区卫生工作的检查。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饮食摊点、门店要责令停业整顿,防止食物中毒和防止疫病流行。对旅店、娱乐场所和理发美容店的卫生状况要加强监督检查,不符合标准的要责令整改。

三、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旅游市场工作的领导。各地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协调小组要充分发挥作用,建立联合办公、联合执法制度,加强组织、督促、检查和协调工作。旅游、工商行政管理、物价、公安、建设、交通、卫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,切实履行职责,加大执法力度,形成监管合力,共同整顿、规范旅游市场。要层层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,对当地旅游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,要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解决。各新闻单位要在整治旅游市场中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。

今年10月,省上将组织检查组对旅游区的综合整治工作进行检查,对搞得好的地区和部门将予以表彰。